陈璐培与盛勤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04民初15181号

原告：陈璐培，女，1947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贺文毅，上海合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盛勤，男，1958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原告陈璐培与被告盛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9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陈璐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贺文毅、被告盛勤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陈璐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、支付利息7万元并按照月利率2%支付原告上述27万元款项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止的逾期利息50,220元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律师费24,000元。事实与理由：原被告系朋友关系，原告于2016年8月1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20万款项转至被告账户用于共同投资，后原告发现被告挪用该款项实际并未投资。经双方沟通，被告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借条将相关款项转化为其借款，约定借款本金20万元，借期内按月利率3%计息，于2017年7月20日还本付息。被告按约定支付过两个月利息12,000元，但之后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。2017年9月10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书，表示于2017年10月31日前归还所有本金，于2017年11月30日归还全部利息7万元。但被告至今未归还，为维护原告权益诉至法院。

盛勤辩称，系争20万元是用于原被告及案外人郑某某共同合作投资的款项，投资方向是隆盛艺术品交易所上海华东运营中心，被告系该投资平台一级代理商，故具体由被告操盘。当时系争款项系原告向他人借得，故三方约定共同承担还本付息义务，在得款后按月息3%支付过两个月利息。后因前述投资平台关闭，暂时无法取回投资款，为此被告出具了借条及还款计划书，但被告不认为系争款项已转化为借款。现被告仅同意承担其一方的投资份额，对于原告诉请的本金和利息，被告最多愿意承担12万元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被告原约定合作投资，由原告出面借款20万元作为投资资金，后于2016年8月1日，原告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将20万元款项转账至被告盛勤尾号为2313的银行卡内，随后被告曾按月利率3%支付过上述款项两个月的利息12,000元。

2017年7月1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及还款计划书，借条载明：盛勤于2016年7月30日借到陈璐培出借款人民币现金贰拾万元正。借款期间利息为每月百分之三。期限为12个月。并于2017年7月20日到期付清本金及利息。盛勤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，每延迟一天应向陈璐培支付千分之一作为迟付款违约金。如果2017年12月31日前盛勤再不能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盛勤愿意承担陈璐培追讨该借款及利息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责任。还款计划书载明：盛勤定于2017年7月20日还伍万元正，2017年8月20日还叁万元正，2017年9月20日还叁万元正，2017年10月20日还款叁万元正，2017年11月20日还款叁万元正，2017年12月20日还款叁万元正，2017年12月31日结清利息。上述借条、还款计划书有盛勤、陈璐培及见证人郑某某签字。

2017年9月10日被告再出具还款计划书，载明：盛勤(XXXXXXXXXXXXXXXXXX)于2016年7月30日向陈璐培(XXXXXXXXXXXXXXXXXX)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，至今未还，现承诺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偿还全部本金。2017年11月30日之前偿还所有利息柒万元整人民币。如到期不还，一切后果自负。本金及利息总额以此据为证。落款处有盛勤、陈璐培及见证人郑某某、陈某某签字。

另查明，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费24,000元。

上述事实有原被告陈述、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客户交易明细清单、借条、还款计划书、聘请律师合同、收费凭据等证据予以佐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根据原被告陈述的原合作投资情况及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借条、还款计划书载明内容，可以证明双方将系争20万元款项转化为借款的意思表示合理、真实，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故被告理应按照承诺承担还款付息义务。现被告未按约还款付息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就原告具体诉请，其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的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，而其主张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中70,000元利息经计算超出法定利率限制，故应予以调整重新计算，其主张逾期利息的计算基数为本金加利息，亦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不予确认。本院将结合原告诉请另行确定被告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。原告已收取的两个月借款利息，有双方的协议约定为据且符合法律规定，故不再予以处理。原告主张的律师费，有被告的相应承诺为据，依法应予支持，但具体数额过高，本院参照本市律师收费标准政府指导意见，酌情调整支持20,000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盛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陈璐培借款本金200,000元并按年利率24%支付陈璐培上述借款本金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4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；

二、盛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璐培律师费20,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,464元，减半收取计3,232元(原告已预缴3,100元)，由陈璐培负担242元，盛勤负担2,99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陈强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

书记员　　谢颖